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47号

申请人：梁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9196XXXX）（以下简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9196XXXX）。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合规的非机动车道路上行走，不存在逆行行

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关涉的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XX路出XX大道北98米路段，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5月16日10时22分，申请人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XX路出XX大道北98米路段时，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执法视频及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6日10时22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南沙区XX路出XX大道北98米路段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现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并将该处罚决定书现场交付申请人。

2024年5月1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截图、现场执法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南沙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南沙辖区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机动车、非机动车施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南沙区 XX 路出 XX 大道北 98 米路段，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

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40115169196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